

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稱原民運)競賽規程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五、選拔組別：青少年組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六)

七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(蘆洲區三民路 96號)

八、選拔資格：依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：

1.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 (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)。
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青少年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九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(一)青少年男子組: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。 | 6.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。 |
| 2.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。 | 7.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。 |
| 3.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。 | 8.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。 |
| 4.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。 | 9.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。 |
| 5.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。 | 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 |

(二)青少年女子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。 | 6.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。 |
| 2.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。 | 7.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。 |
| 3.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。 | 8.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。 |
| 4.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。 | 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 |
| 5.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。 | |

十、註冊人數: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1名選手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115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至(tpecjudo@yahoo.com.tw)或郵寄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正德國中學務處收。(聯絡電話：0922-218-052 林俊佑老師)。

(三)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(即民國115年 9 月 26日以前設籍)。

(四)所有選手，報名時應填寫以下所附「同意書」。

十二、選拔方法：

(一)依成績每量級正取男1人、女1人。青少年組總計男10人，女9人。

(二)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6年原民運柔道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，並做調整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前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本市代表隊之組成，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柔道技術手冊為主，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，本市代表隊之選拔滾動式修正，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。

(二)代表隊教練之遴聘，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，優先遴聘具柔道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者，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。

十六、本選拔賽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： 組別：

領隊： 教練：

電話： 教練行動電話：

地址：

青少年男子組					青少年女子組				
級別	姓 名	公斤	生日	身分證字號	級別	姓 名	公斤	生日	身分證字號
1					1				
2					2				
3					3				
4					4				
5					5				
6					6				
7					7				
8					8				
9					9				
10									

附註：1. 體重（公斤）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。

2. 報名表請填寫二份，一份 E-mail至：tpecjudo@yahoo.com.tw，一份紙本於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至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正德國中學務處收。(聯絡電話：0922-218-052 林俊佑老師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柔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

同意書

- 4

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組長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(附表二)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 (審判)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(審判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